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邹宗海	工作原因	刘学文
独立董事	李寿双	工作原因	孙卓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股份	6010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李容
电话	029-81566863	029-81566863
传真	029-81566685	029-81566685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silicon.com	longi-board@longi-silicon.com

1.6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果,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55,410,769.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2,773,148.30元,减去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45,541,076.92元,扣除2015年已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71,208,579.00元,以未分配利润送股273,898,150.00元,可供分配利润787,536,111.54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及第(四)款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处于发展成长期且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现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中的位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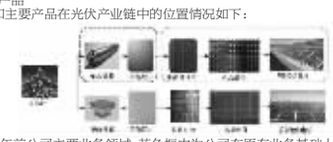

注:红色框内为2014年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蓝色框内为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向下游产业链延伸领域。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包括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开发业务等。公司原有的主要产品为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制造商。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单晶硅片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业务单元逐步向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下游延伸,重点发展了以乐叶光伏为平台的太阳能组件业务和以隆基能源为平台的电站开发业务,并开始布局分布式光伏业务。上述新业务已逐渐发展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新增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三)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请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0,208,709,552.75	6,449,337,830.71	58.29	4,687,722,378.57
营业收入	5,947,032,616.88	3,680,168,521.04	61.60	2,280,460,6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325,796.41	293,553,941.30	77.25	70,931,77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437,407.55	268,885,836.22	96.16	41,017,66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34,252,807.24	3,218,290,790.24	75.07	2,962,587,1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56,817.99	367,497,531.06	-0.80	57,135,018.64
期末总股本	1,774,339,475.00	547,796,300.00	223.90	538,52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8	72.2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8	72.22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9.48	增加2.33个百分点	2.42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20,785,864.51	858,606,069.81	1,122,488,611.96	3,145,152,07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00,444.25	43,251,429.36	128,555,199.77	274,518,72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350,803.53	29,898,143.57	121,462,726.13	320,725,7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80,807.03	-157,557,218.82	-358,532,695.90	978,527,539.74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6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0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李振国	199,715,870	298,390,255	16.85	0	质押	173,73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春安	121,533,040	218,699,560	12.35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喜燕	71,127,064	106,685,596	6.02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49,900	40,949,900	2.31	0	无	0	国有法人
钟宝申	27,526,776	32,543,964	1.84	3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珍霞	12,480,025	20,744,239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32,348	16,632,348	0.94	6,535,94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39,869	16,339,869	0.92	16,339,86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7,000,164	14,000,246	0.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民华恒投资有限公司	13,071,895	13,071,895	0.74	13,071,89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71,895	13,071,895	0.74	13,071,895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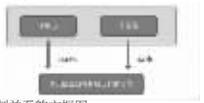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全球光伏市场增长强劲,中国市场发展持续向好,高效单晶的价值与替代优势逐渐形成为市场共识。2015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56GW,累计光伏容量超过230GW;国内新增装机量15.13GW,同比增长30%以上,持续巩固了中国作为全球最大光伏市场的地位。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15-2050年能源展望,太阳能发电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力能源,预测到2050年光伏发电将占全球所有电源的16%。在巨大的市场容量背景下,中国光伏企业依托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引导,产业规模不断增长,产业集中度与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多家光伏企业开始走出国门,布局海外。公司作为全球单晶产业链龙头企业,不断结合行业内新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实施技术创新以提高产品转化效率,把握行业趋势和市场机遇,率先推出产品引领"领跑者计划",带动行业的技术发展,巩固了公司在太阳能光伏单晶领域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高品质、规模化、加强产业生态链合作开发的发展方针,通过全球化布局制造基地、加大技术成果产业化力度、建立战略性业务伙伴关系以及多元化融资四项核心举措,采取有效的投融资、品牌建设和营销策略,持续提升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团化组织管理、供应链管理和质量客户管理六大基础能力,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圆满完成了全年的经营目标。

6.1通过产业链纵向一体化战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单晶组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需求延伸产业链,持续完善产业布局,基于生产需要拓展海外布局。在硅片业务领域,公司实现了西安1.15GW单晶切片项目和无锡850MW单晶切片项目金刚线切割工艺的快速导入,稳步推进银川1.2GW拉晶项目。在组件业务领域,公司完成了浙江乐叶及合肥乐叶两个生产基地的建设并迅速扩大产能,其中浙江乐叶衢州1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2015年10月投产,合肥乐叶电池改造项目已于2015年8月投产。在电站领域,公司蒲城隆基40MW生态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于2015年底并网发电,并将以此作为示范基地,积极尝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模式,促进光伏电站向多个领域渗透发展;同时成立了分布式事业部,并开始在国内主要地区进行业务布局。在海外生产基地建设方面,印度安得拉邦500MW单晶高效电池和500MW组件项目正在稳步推进;2016年2月,公司与美国SunEdison公司展开业务合作,收购其在马来西亚吉晋公司的资产,为下一步海外产能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随着光伏行业对度电成本的关注度提高,单晶组件的高性价比优势得到市场认可,乐叶光伏成功引领了整个行业从多晶向单晶的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组件产销量快速增长。乐叶光伏陆续中标中民投、中广核、华能、特变电工、联合光伏、中兴能源等光伏电站采购项目,全年对外销售单晶组件721MW,电池237MW,组件和电池实现收入共计30亿元,远超公司年度计划目标。2016年1月13日,乐叶光伏与招商新能源、中民新能、林洋能源等知名客户签署了2016年-2018年战略合作协议,三年意向订单超过12.6GW,为单晶组件的快速推广奠定了基础。

6.2产能规模持续扩张,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与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硅片和组件的产能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5年底,公司单晶硅片产能达到5GW,单晶组件产能达到1.5GW,有效支撑了报告期内业务目标的实现。2016年公司单晶硅片和组件的产能将快速提高,继续推进泰州乐叶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和2GW组件项目以及银川隆基1.2GW单晶硅棒项目,西安1.15GW单晶切片项目和无锡850MW单晶切片项目将陆续达产,同时公司在马来西亚、印度的扩产项目也将加快进度。近几年公司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2014年底产能(GW)	2015年底产能(GW)	2016年底预测产能(GW)	2017年底预测产能(GW)
单晶硅片	3	5	7.5	12
单晶组件	0.2	1.5	5	6.5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工艺及目身的成本管控能力,产品成本优势明显。2015年实现单晶硅片非硅成本同比降低20.78%;单晶组件成本已与多晶组件成本持平。未来公司产品成本仍具备下降空间,公司将继续推动技术升级和成本下降,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平价上网早日实现。

随着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业务扩张,2015年公司及时调整了组织架构,建立起了顺应业务发展需求的组织体系,成立了硅片事业部、乐叶光伏、隆基能源和乐叶能源四个事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收入594,7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33万元,同比增长77.25%。公司总资产为1,020,871万元,净资产565,37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产品毛利率20.3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81%,同比增加2.33个百分点,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27,存货周转率3.58,表现出优秀的公司资金管理能力与较高的经营效率。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5年11月4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以下简称"解释7号"),针对企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等待期内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计算的影响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在解释7号发布前限制性股票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的,应当追溯调整,并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2、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2015年度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决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解释7号的要求编制2015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解释7号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5年1月1日/201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问题五、(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	预计负债	-91,795,770.00
		其他应付款	+91,795,770.00
问题五、(二)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应扣除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基本每股收益	-0.01
问题五、(三)等待期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当期期初(或晚于期初的授予日)全部解锁,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中股份期权的有关规定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其中,行权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锁定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或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0.0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31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9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6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每次会议应当提供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应出席董事人数、实际出席董事人数、董事姓名及其代表董事姓名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邹宗海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学文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李寿双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孙卓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1,774,339,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6年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人民币,2015年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5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调整》提案,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津贴(万元,含税)
钟宝申	董事长	80
李振国	董事、总经理	80
李春安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刘学文	董事、财务总监	70
胥大鹏	董事	60
邹宗海	董事	50
田高良	独立董事	10
李寿双	独立董事	10
孙卓	独立董事	10
戚承军	股东监事	27.5
李香菊	股东监事	8.5
贺婧	职工监事	8
王晓哲	副总经理	50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上述议案中,第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通知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

●担保数量: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本金余额、发生垫款的本息及费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地点: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

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3、注册资本:35亿元

4、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川隆基(单户报表)的资产总额为299,379.55 万元,净资产为220,166.48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26,938.85万元,净利润为18,120.2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5日

至2016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5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2016年度董事和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6、7、8、9、10、1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春安、钟宝申、王晓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2	隆基股份	2016/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年月日星期五下午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号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

4、联系电话

5、传真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2016年度董事和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5年11月4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以下简称"解释7号"),针对企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等待期内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计算的影响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在解释7号发布前限制性股票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的,应当追溯调整,并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2015年度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决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解释7号的要求编制2015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解释7号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5年1月1日/201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问题五、(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	预计负债	-91,795,770.00
		其他应付款	+91,795,770.00
问题五、(二)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应扣除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基本每股收益	-0.01
问题五、(三)等待期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当期期初(或晚于期初的授予日)全部解锁,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中股份期权的有关规定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其中,行权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锁定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或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0.0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5年11月4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以下简称"解释7号")的明确规定,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了相关会计科目。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5年11月4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要求,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了相关会计科目,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01730001号),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基股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0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威承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1、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5年11月4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要求,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